

【廉政案例宣導 1】虛報加班費涉嫌詐領款項！

首頁 / 社會

北市勇警「遲到8次」卻造假資料 詐領1980元加班費！下場曝光

11:12 2024/03/11 | 中時新聞網 | 劉詠韻



台北市大同警分局，寧夏派出所一名陳姓員警日前遭爆詐領1980元加班費。(圖/中時資料照)

北市大同警分局寧夏派出所一名陳姓員警，過去屢破毒品、酒駕、詐欺等案件。不過陳員日前卻遭爆為了隱瞞長官遲到情事，竟分別8次在工作紀錄簿上登記15小時的加班時數，共計詐領1980元加班費。士林地檢署審理，認為陳員事後已繳返溢領加班費，警詢時也坦承犯行，為此予以緩起訴處分，須向公庫支付8萬元。



幫助育幼院的寶寶



小寶還不滿2歲，正是需要吃水果副食品的階段，但卻因為捐贈的經費大部分用在看醫生



緩起訴書指出，陳員現年33歲，警專25期，並於2023年2月至4月規劃9或10小時的勤務時數。不過陳員去年2月2日當天遲到24分鐘，卻申領超勤2小時的加班費，共計詐領加班費時數1小時。同月3日，他遲到2小時17分，再一次申領超勤時數，共計遲到8次，最終成功詐得15小時溢領1980元的加班費。事發後，督察組查獲陳員違法情事，將他函送偵辦。

對此，肅貪專組檢察官認定陳員遲到後，並未依照規定請假，甚至還在差勤管理系統「虛偽填載」，涉嫌《詐欺取財罪》。審酌，陳員作為一名執法人員，理應注重自身言行是否遵循法理，考量其坦承犯行，並繳返1980元予大同分局，

認為他經過此次事件應有所警惕，當無再犯之虞，為此予以緩起訴1年，須向公庫支付8萬元。

據了解，陳員去年與同仁護送一名精神恍惚的女子返回住處，但女子返家後卻從客廳拿出水果刀，作勢要員警離開；陳員未能及時拿出辣椒水，為此遭到對方刺傷送醫。由於陳員過去屢破毒品、酒駕、詐欺等案件，一度登上新聞版面，